

## 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主要結果

\*\*\*\*\*

知識產權署今日（六月三十日）公布《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結果。

知識產權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委託顧問進行統計調查，收集有關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資料。統計調查涵蓋知識產權相關業務較普遍的行業機構。這些機構分為兩大類，即（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以及（乙）知識產權創造者／擁有人／使用者。統計調查成功訪問了二千三百二十九間機構，當中分別有四百三十七間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及一千八百九十二間屬知識產權創造者／擁有人／使用者的機構。

統計調查向受訪機構就有關其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四個主要範疇收集意見及定量資料，包括：

- （一）所提供和進行的知識產權相關服務／活動範圍；
- （二）從事知識產權相關活動的就業人數；
- （三）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的收益與開支；和
- （四）受訪者對香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意見。

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表示：「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是第一個研究相關議題的統計調查，目的是讓我們了解目前香港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情況。我們注意到大部分受訪機構均認為知識產權貿易可促進香港的經濟增長，而我們將會利用蒐集所得的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制定政策並擬訂出適當的措施以支援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統計調查涵蓋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分為兩類，即法律服務行業機構及其他行業機構。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百分之三十七點六的法律服務行業機構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這些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當中，提供知識產權註冊服務及知識產權訴訟服務的佔大多數（分別為百分之七十四點六及百分之六十八點六）。而在受訪的一百九十七間屬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中，有百分之六十七提供知識產權註冊服務。上述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盡職調查、配對服務、估值、訴訟、融資及保險等。

知識產權創造者／擁有人／使用者方面，統計調查涵蓋九個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相對活躍的行業機構。調查結果顯示，當中六個行業內有超過七成的機構從事知識產權活動，而這些活動大都與知識產權創造有關，其他活動包括知識產權註冊、買賣、授權／再授權，以及知識產權權利的執行。

至於從事知識產權相關活動的就業人數方面，結果顯示在法律服務行業有約二千七百名就業人士參與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而屬其他行業的受訪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中，則有約一千六百名就業人士參與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知識產權創造者／擁有人／使用者方面，在九個受訪行業中，參與知識產權創造及管理的就業人數分別約為一萬九千一百人及一萬五千四百人。

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收益方面，據統計調查結果估計，在二〇一三年，此等收益佔法律服務行業機構總業務收益百分之十二，及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總業務收益百分之三十七點六。對於受訪的知識產權創造者／擁有人／使用者而言，從事知識產權貿易所得的收益，大都與知識產權授權／再授權及直接出售知識產權有關。受訪的行業從知識產權貿易所得的業務收益各異，當中以「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行業為最高，佔總業務收益百分之五十八；其次為「電腦程式編寫」及「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行業，分別佔總業務收益百分之四十二點九及百分之三十七點三。

至於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挑戰，曾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受訪機構普遍指出「員工的經驗／知識」為主要的挑戰，其他列舉的挑戰包括「客戶對知識產權貿易的認識」、「知識產權使用者支付使用費的意欲」，以及「尋找合適的知識產權使用者／購買者」。

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已上載至「香港－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專題網站 (<http://www.ip.gov.hk/tc/resources/survey-on-ip-trading.html>)。

完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